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致辭全文

傳媒近日大幅報導亞視管理層一連串的變動，事件引起市民關注。自本年十二月四日以來，政府一直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，並已採取措施，確保公眾利益獲得保障。

**發牌和監察**

2. 頻譜屬稀有公共資源，政府會致力確保頻譜獲得有效運用。我們亦一向明白免費電視廣播的獨特性，是香港一般市民獲取資訊、教育及娛樂的主要來源。與其他地方一樣，我們具備一套健全的發牌及監察制度，確保免費電視營辦商為本港觀眾提供符合現行廣播標準的服務。因此，我們在此事上的立場一致，以下我會向各議員簡單解釋這套機制。

**牌照續期及中期檢討**

3. 首先，根據《廣播條例》的規定，營辦商須按法例要求領取牌照，方可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；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十二年。牌照可予續期，廣播事務管理局(廣管局)會於續期時及於牌照有效期的中期時段進行檢討(包括舉行公聽會)。換而言之，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每隔六年，便須向廣管局提交其長期投資及節目安排方案。政府及廣管局會研究有關持牌機構的公司營運能力、財政狀況、技術狀況及節目安排的能力。當局亦會進行諮詢工作，探討市民對有關機構表現的意見。

**監察持牌機構的表現**

4. 持牌機構須遵守《廣播條例》下一切相關的法律規定及其牌照條款。為監察持牌機構的表現，當局要求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每年提交經審計的帳目，及關於其主要人員已符合各項法律規定所作出的聲明(即他們是否適當人選和有否違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)。廣管局會由其秘書處(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，簡稱「影視處」)協助，審理這些文件，並在發現規管問題時與有關機構跟進。持牌機構如欲在既定投資、節目安排及股東組合方面作出變動，均須經廣管局批准。

5. 當然，除了剛才所述就法例規定而進行的聯繫外，影視處也會密切與持牌機構舉行定期會議。

6. 至於公司架構方面，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如出現重要人事變動（包括董事及主要人員），必須於七日內根據《廣播條例》的規定正式通知廣管局。我希望在此強調，這項通知規定只是我剛才所述整個監察機制的其中一環。我們相信，給予持牌機構一點時間來遵守這項規定是恰當的，畢竟對方是商業機構。正如我們本周以來所見，他們的董事局及管理層確實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本身的問題（例如召開會議及確定要員人選），然後方能把結果通知監管機構。當然，我們希望能盡早知悉有關變動；假如我們認為需要更深入了解情況，必定會主動與有關機構直接聯絡。

## 亞視事件

7. 現在讓我轉回亞視近期發生的事件。在本周三，亞視正式宣布高層人事變動之前，事態出現了多番轉折，情況相當混亂。事件無可避免引起了公眾的關注，這點不難理解。自本月四日事情剛發生的時候，本局和影視處已跟亞視的主要股東和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絡。亞視於本月四日提交書面通知，說明委任張永霖和王維基擔任要職。惟事情後來出現多番轉折，為表明政府對事態發展的不滿，同時避免公眾作不必要的揣測，以及維持公眾對亞視能夠繼續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信心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曾聯絡亞視主要股東，並與管理層商談。局長其後於本月十六日去信亞視，信中表明政府希望亞視能從速澄清有關事態，並盡快解決管理層人事變更的問題。亞視對此給予正面的回應，並於本月十七日董事局舉行會議後就人事變動提交正式的書面通知。此外，他們亦發出了新聞稿，宣布董事局的決定。

8. 亞視方面已向政府作出保證，他們會按照《廣播條例》的條文及牌照規定，繼續提供現有的各項廣播服務。亞視代表稍後或許會有補充說明。政府會繼續與持牌廣播機構保持密切溝通，廣管局亦會繼續執行《廣播條例》及有關廣播服務的發牌規定。